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830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、修正草案、提要表、公告掃描檔、其他事項說明（11450183026-0-0.odt、11450183026-0-1.pdf、11450183026-0-2.odt、11450183026-0-3.odt、11450183026-0-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

交通處 收文:114/12/19



1140520100

2 附件隨送